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担保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对外担保时要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谨慎选择对外担保对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蔡建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